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资〔2022〕3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2 年 全市水资源与节水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按照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水文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2022 年全市水资源与节水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日



2022 年全市水资源与节水管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水资源与节水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节水行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用水统计调查、生态流量保障、超采区综合治理、南水北调水量指标消纳、地下水管理与保护、水资源监控监测体系建设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切实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支撑与保障。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推进跨县域河流水量分配。完成白河、唐河等主要跨县域河流和鸭河口水库的水量分配方案，将河流水量分配到县级区域。

2. 明确“十四五”水资源控制指标。按照水利厅核定成果，结合本地水资源情况，完成我市“十四五”水资源双控方案调整，完成南阳市“十四五”地下水管控目标以及分行业用水总量分解，建立“十四五”水资源管理目标体系。

3. 推进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以县域为单元完成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做好城市新建城区、相关行业规划、重大产业和项目布局、各类开发区和新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工作，坚持以水“四定”原则，从规划源头促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二、严格水资源监督管理

4. 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等非法取用水行为，强化水资源管理。2月底前基本完成淮河流域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整改提升工作。9月底前基本完成长江流域取水工程“回头看”整改提升工作，实现取水许可管理全覆盖。

5.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切实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将节水评价作为水资源论证的重要内容，严格贯彻定额标准，严格执行审批发放程序，严把水资源论证审查关和取水许可审批关，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6. 加强用水总量管控和超采区治理。严格落实区域总量控制红线，对于达到或超过控制红线的区域，停止新增取水许可。唐河县、新野县、邓州市地下水超采区，严禁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做好下一年度治理项目储备，完成唐河县、邓州市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7. 加强监控监测能力建设。依法推进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安装

运维管理，落实取用水户计量主体责任，加快规模以上（年取水量地下水5万立方米、地表水20万立方米）的取用水户在线计量设施安装，做好数据传输和后期运行维护。推进非农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在线计量。将规模以上取用水户在线计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严禁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严禁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或延续。

8. 推进水资源管理问题整改。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超计划、超许可等存在问题整改的要求，各县市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依托取水许可、税改、取用水专项整治、在线监控、用水统计等系统建立取用水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刚性约束。

9. 加强用水统计调查管理。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加强名录库日常更新和维护，重点做好工业、服务业取用水户排查，并全部纳入统计名录库，提升用水统计直报率。督促取用水户及时填报统计数据，确保各类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和区域综合年报表按时上报。加强数据的复核，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强化节水管理

10.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按照《南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各县市区制定的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2022年节点目标，重点抓好水利牵头目标任务的落实。积极协调其他部门推进农业节水示范工程、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和园区、节水型单位、

水效标识建设以及水效领跑者遴选等具体目标落实，确保节水行动方案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按时高质量完成。

11. 全面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全面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力争年底前，市级机关及县（市、区）所属机关、50%以上市级及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年内建成节水型单位，年内节水型高校建成率达到50%以上，水利行业全面建成节水型单位。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12. 强力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卧龙区、桐柏县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年底前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全市县级行政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完成年度节水资金项目建设。

13. 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创建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14. 加强计划和定额管理。切实把用水定额作为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依据用水定额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台账，实现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15. 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落实和完善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机制，健全节水评价台账。组织开展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节水评价审查，坚决叫停不

符合节水要求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16.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积极促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施，引导和推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17. 严格实施节水监督管理。加强用水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双随机，组织实施对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定额管理等节水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提高用水水平。

18. 抓好重点取用水大户的监管工作。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取用水户监控名录，所有年取用水量在 5 万 m³ 以上的工业生活取用水户（包括使用公共供水单位），全部纳入省市县三级重点监控名录。

19. 广泛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报道。以宣传《河南省节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为重点，结合重要时间，多层次多方式做好节水主题宣传报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增强全民节水意识。落实节约用水信息专报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高节水信息报送数量与质量。

四、加强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

20. 强化生态流量管控。实行生态流量季通报制度，严格生态流量保障，维系河湖健康。

21. 强化地下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落实。强化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健全地下水管理台帐，完善地下水位通报机制。

22. 推进地下水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管网内自备井封停和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外调水。

23. 推进南水北调水量指标消纳工作。督促相关县市区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效益提升意见，推进消纳计划的落实，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消纳计划执行情况评估。

24. 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配合财政、税务部门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加强部门协作，妥善解决困难和问题。

25.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行业职责，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协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水利部门的各项重点任务，强化水利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 (faint, illegible text) ...